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150 的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2025年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8层16-1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国光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2770999 邮箱：无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44400052501449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科技园金融基地1栋1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26613838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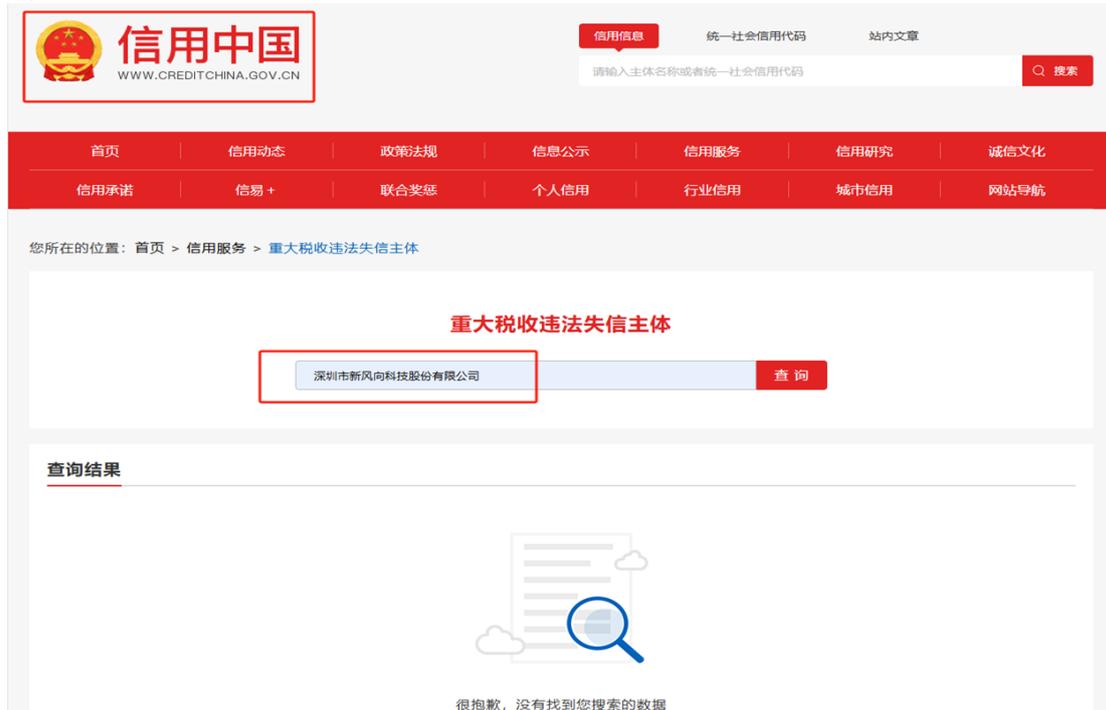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诚信情况

(1)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未被列入失信名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111
何碧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北京豫安华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	5111241077****761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ZBhR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813795692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0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结果（未被列入“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名录”）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购码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字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新凤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4/01/01 - 2025/02/11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千人培训计划”2025年项目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贰 小写：1998122	费用包含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共三期)、“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共六期)、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共一期)以及12期远程授课的培训费(不含师资费)、授课老师讲课费及其它费用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一、领导干部提升产业经济能力培训班(共三期)	597000 元
二、“百千万工程”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共六期)	1106122 元
三、企业家“创新智造”赋能提升班(共一期)	199000 元
四、12期远程授课的培训费、授课老师讲课费	96000 元
合计	1998122 元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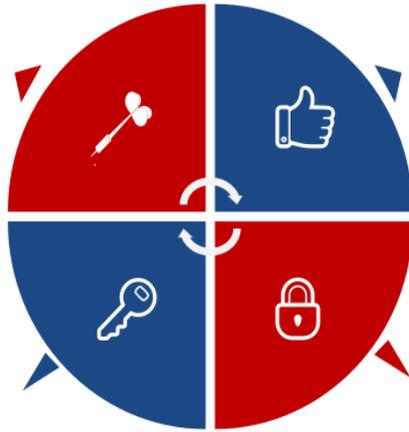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wvane Technology Co.,Ltd.)，2005年Newvane诞生于改革开放前沿深圳经济特区，是国内最早一批面向院校提供在线课程开发服务的公司，是华南区最大的精品课件供应商。Newvane作为互联网+学习发展市场的领跑者，致力于运用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智能思维以及互联网平台，整合优质学习资源和应用，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学习资源开发及共享的整体解决方案，为高等院校、军事院校（军队）、头部企业提供学习发展与知识管理，以及互联网+学习发展整体解决方案，帮助院校应对全球化发展进程中所带来的复杂挑战与教育信息化发展建设困惑，协助院校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建立领先地位。



我们秉承“以服务教育为中心”的宗旨，坚持“只做精品”的原则。致力于开发、引进、整合、传播各类优秀教育资源及相关软件系统技术，并配以卓越的开发力量和专业的顾问式服务，帮助院校建立一套快速有效的网络化学习整体解决方案（E-Learning Total Solutions）。通过十九年不断的专注和努力，我们已经取得地方高校、军事院校、企业大学的认可能够为各级院校、机构、社会学习者提供丰富的**数字化在线教育资源**。

新风向使命
专注人才发展 助力客户成长



新风向愿景
成为国内领先的人才发展
专业解决方案供应商

新风向价值观
创新 专业 诚信 共赢

新风向企业精神
锐意进取 追求卓越

伴随互联网+创新思维的迅速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Newvane先后通过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对行业资源进行整合，逐步发展成为集互联网教育培训资源开发、学习软件平台运营、企业内训学习项目、数字影像创作等产业链式专业化企业。学习资源整合的逐步加深，将帮助企业客户探索适用于全球化发展中的互联网+学习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互联网+转型，助力中国企业加速适应全球化竞争。

新风向致力于开发、引进、整合、传播各类优秀教育培训资源及相关软件系统技术，并配以卓越的开发力量和专业的顾问式服务，帮助客户建立一套快速有效的网络化学习整体解决方案（E-Learning Total Solutions）。通过长期不断的专注和努力，新风向在学习内容领域的中大型客户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超过2000家企业机构的5000多万用户正在使用新风向产品及服务。





德赛集团



华星光电



北汽新能源



戴尔



海尔集团



川威集团



新北洋



凤铝铝业



国美控股集团
GOME HOLDINGS GROUP



领亚集团



一汽大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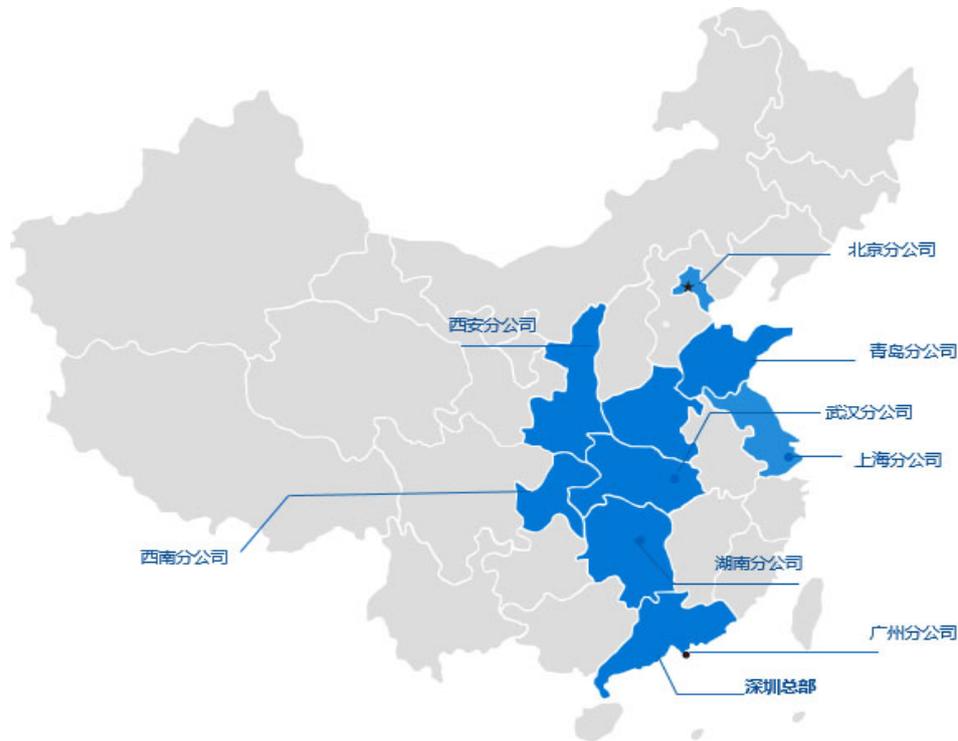


东风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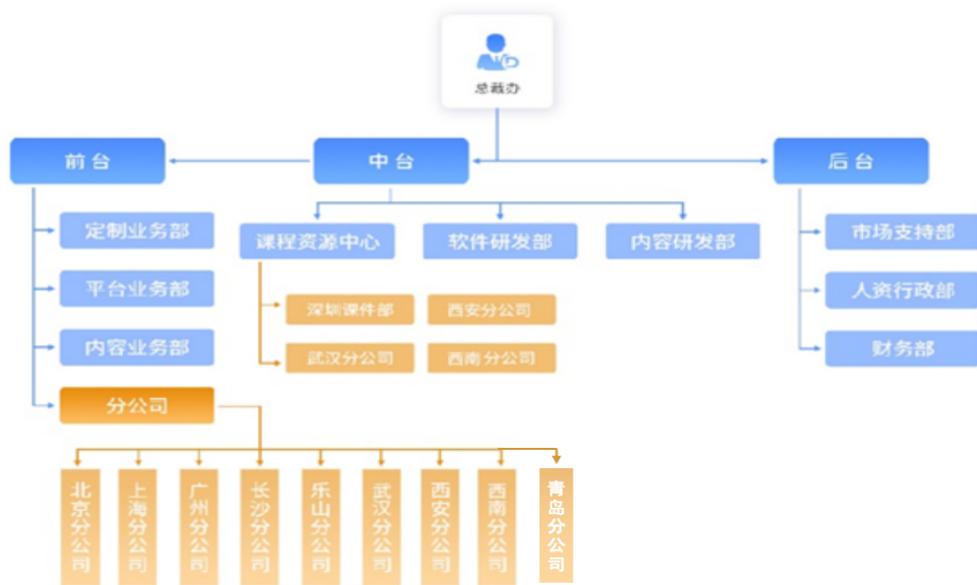
二、公司分布

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长沙、乐山、西安、重庆、广州、青岛设立分公司。



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16-817	联系电话 400-1338-618 网址: www.newvane.com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创新园一期 B 座 1403-280	联系电话 400-1338-618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财富 108 广场南楼 2909 室	联系电话: 021-54337239
西南分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渝南大道 305 号 2 幢 11-13	联系电话: 1368884913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9 层 901C 室	联系电话: 010-58413388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宏宇楼 301-5 室	联系电话: 027-87376531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B 座 1006-1009 室	联系电话: 0731-88043086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蓝海 1 单元 4 层 10407-1 室	联系电话: 186296388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411 号 201 房 0553 (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18928478960
乐山分公司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1166 号 3 幢 2 层 207 室	联系电话: 0833-2495678

三、公司组织架构



四、公司业务介绍

1. 在线学习内容建设

新风向是在线学习领域领军企业，专注于向客户提供在线通用课程和定制课程服务。公司研发建立了全类别的通用课程体系，包含5000多门通用课程，且保证每年更新数量在200门以上。新风向定制课程服务是帮助企业人才培养提供学习解决方案，将企业隐性知识显性化、显性知识在线化、在线内容课程化，满足企业人才培养个性化定制需求，助力企业人才发展，为企业不断提高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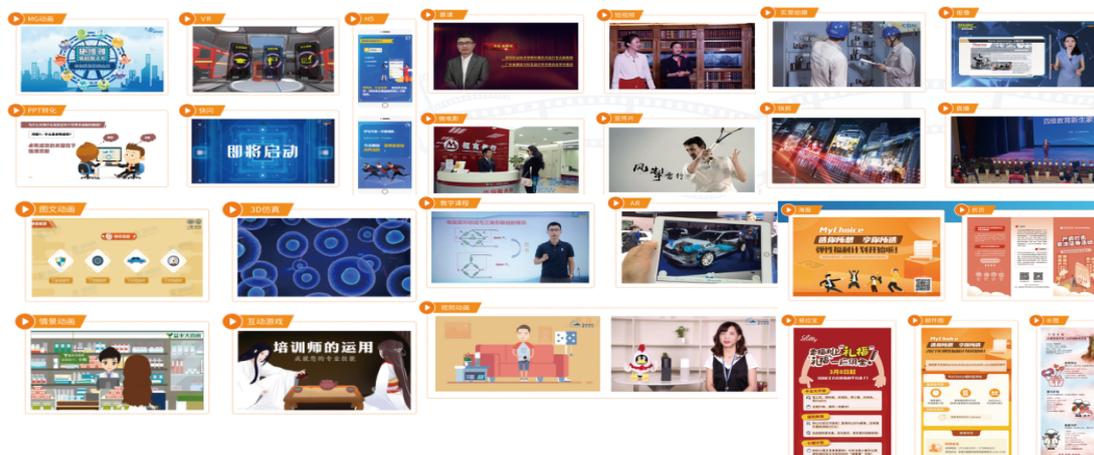
作为企业培训精品课件内容供应商，新风向多年以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以岗位胜任能力模型为基础，为企业量身定制一系列的能力提升课程包，力争为客户提供体系化的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课程类别重点围绕职业素养、管理技能、专业技能三大通用能力素质，并结合不同行业进行拓展，满足不同培训场景需求。



2. 定制课开发服务

新风向坚持秉承“工匠精神”，以“精品化、个性化”为导向，历经15年沉淀，已成为业界知名的精品课程开发商。公司具有丰富的知识萃取、需求分析、内容策划、教学设计、美术制作、动画呈现全流程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课程开发解决方案。

在课程创新上，新风向结合客户原有的知识体系和理论结构，重新构建课程教学引导视角，并根据不同课程的内在特点，研发出全新的内容呈现，打造专属化、多样化、趣味化的在线学习课程，引导学习者实现理论体系与实践技能的最佳融合。



3. 新风学院云学习级考试系统平台

新风学院云学习平台由新风向自主研发，是集培训管理系统、学习管理系统、考试管理系统、知识管理系统、学习社区系统、移动学习系统于一体的网络在线教育平台，具备培训开班、讲师管理、指派学习、扫码签到、线上线下混合培训、作业、在线考试、文库、问答、学习社区、积分、权限分配等功能，覆盖培训管理的全流程。学习平台支持电脑端、手机端等多终端登录，允许学习者在任何时间，从任何地点进行访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的云学习服务。

4. 在线微课制作平台



新风向自主研发的H5微课开发工具软件-米鼠，是一款在线即可完成知识生产、微课开发的极简互联网H5工具，能为客户提供持续上新的海量模板、素材、专业的脚本、后期优化等一站式服务。米鼠作为国内专业的H5开发平台，不仅适用于课件制作、知识沉淀、人才培养等场景，亦可用于制作邀请函、活动H5、产品手册等内容，满足移动互联网营销时代的推广需求。



五、公司竞争优势介绍

作为国内领先的围绕高校人才发展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风向标”企业，新风向以“专注人才发展，助力客户成长”为使命，致力于为各行各业提供课件内容开发与制作、学习平台搭建以及学习活动运营等一站式人才发展服务。



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公司优势" (Company Advantages) and features the Newwind logo (新风向 Newwind) in the top left. It states "19年行业经验：成立于2005年，专注提供‘围绕院校人才培养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9 years of industry experience: established in 2005, specializing in providing overall solutions for talent cultivation around colleges). It is divided into four columns, each with an icon, a title, and a description:

理念宗旨	服务原则	产品定位	客户定位
以客户为中心 专业创造价值	致力提供精品 注重服务质量	锁定院校标杆 助推师生成长	数字教育综合服务 聚焦教学改革交流

1. 战略优势

新风向将先进的教育理念、新兴的网络技术和优秀的学习实践融为一体，聚焦职业能力提升，打造市场精品的在线课程，为此，新风向制定了详细的战略规划，力争实现公司“成为在线课程服务领域的领导者”的奋斗目标。



内容产品

为在职人员提供管理类和营销类细分领域的课程服务，为在职人员的中基层管理者和营销人员提供更优质、更精准的课程服务来建立竞争优势，塑造新风向“线上精品课程顶级厂商”的市场形象和定位。



定制服务

集中在公司的中大型企业老客户，深耕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按需提供定制服务，并促进其他业务的成交机会。以严控利润率，提高人均产能为目标。



部队院校

独立行业市场，以区域重点拓展深耕，品质至上，服务第一，塑造品牌形象，重点挖掘客户新需求和促进老客户转介绍。以争创行业前三为目标。



软件产品

打造自主开发平台，提供在线培训一站式服务和课程客户的学习载体。

2. 通用课件产品优势

通用课件作为新风向核心的主营业务之一，经过十五年的积累，已经建立起以下竞争优势：

(1) 国内最大“精品课件”内容提供商之一，超过5000+全类别通用课程，全方位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层次教育培训需求。



5000+原创素材和自有知识产权线上精品课程



自主研发功能强、模板多、效率高的内容创作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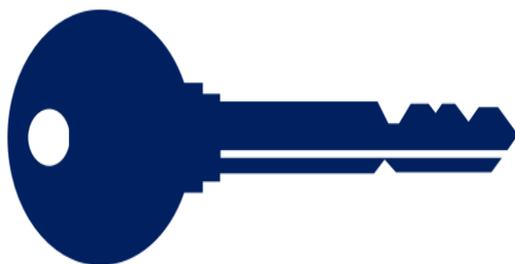


更新迅速，聚焦内容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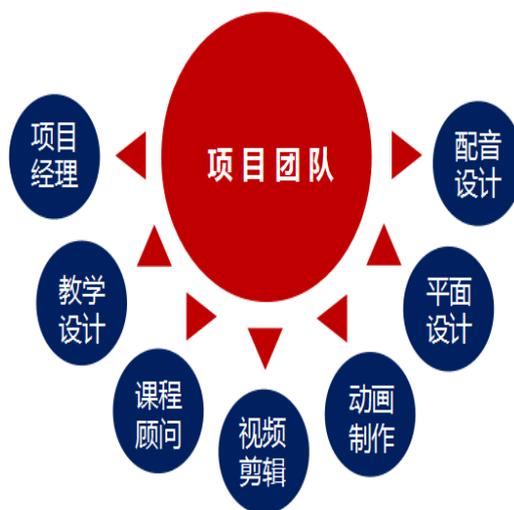


(2) 自有内容开发团队，每年稳定开发、更新课程内容。

专业项目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开发适合需求的精品内容



一次成功的项目



(3) 每年通过自有版权内容开发、版权内容购买、行业内知名师资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课程内容，扩大课件资源库。

(4) 行业知名度高、覆盖率高，客户包含国内众多知名大型企业。

(5) 我司所有通用课程均为自有版权作品。

部分合作客户



能源行业：

合作客户：中国广核集团、港华投资、南京港燃气、天生桥二级电站、大亚湾核电站



IT互联网通讯行业

合作客户：网易、中兴、华为、中国移动、浪潮集团、中电普华、腾典科技、云学堂、2号人事部



其他行业

合作客户：蒙牛乳业、量子教育科技、中国第一汽车、华星光电、爱默生、爱慕股份、广西投资集团、爱施德、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地铁、怡亚通供应链、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系列课程作品登记证书示例】



【系列课程作品登记证书示例】



【美术人物作品登记证书示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示例】



六、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一、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2023 年 6 月培训服务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7 月宣传视频制作和会议摄影摄像服务采购合同
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4 年 12 月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2027 年视频拍摄入围框架合同

二、同类项目情况证明材料

(一) 2023年6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培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2023-2235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标准合同—RLZY

合同编号: 【 v1.0 】号

培训服务合同



中信银行 | 信用卡
CHINA CITIC BANK | CREDIT CARD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涛】

乙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 16-1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国光】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内部培训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学员”）提供企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6.8 外包服务

16.8.1 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16.8.2 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乙方：

(1) 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非主要业务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双方约定分包项目清单进行分包；

(2) 乙方应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3) 乙方应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分包商变更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本条款约定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v1.0】的《培训服务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3】年【7】月【3】日

乙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3】年【6】月【27】日

中信银行 | 信用卡
CHINA CITIC BANK | CREDIT CARD

(二) 2024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宣传视频制作和会议摄影摄像服务采购合同

三级工作信息
保密期限：10年
生效时间：2024年06月06日

版本号 V2020-2.0 (20200831)

宣传视频制作和会议摄影摄像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宣传视频制作和会议摄影摄像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GXZ-2024-016

合同编号：2024XZHT033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协议书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沙雁

乙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 16-17 室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宋国光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视频制作和会议摄影摄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补充协议书（如有）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或有关技术文件（或服务要求）
- (6) 磋商文件（含答疑、补遗、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 (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2.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且为框架合同。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变，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合同价款约定如下：

合同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 (¥200,999.98)

元)

合同不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189,622.62元）

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11,377.36元），增值税税率为6%

如果增值税税率变动，合同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调整，增值税率、含税价款按变动后的税率进行调整。

3. 乙方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作为对所提供的视频制作和摄影摄像服务的报酬，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深圳中国银行嘉宾办
银行账号：0102010006251
或授权代表：电话号码：2083333

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东路5045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403056272637

(三) 2024 年 12 月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2027 年视频拍摄入围框架合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2027 年视频拍摄 入围框架合同

甲 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采购人）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庐山路 218 号
邮 编：210019
联 系 人：赵馨宇
电 话：025-83336115
传 真：

乙 方：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 16-17 室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陈德建
电 话：18813170343
传 真：0755-82770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帐 号：44201544400052501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2027 年设计制作、活动策划执行及视频拍摄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

提供下列服务：视频拍摄，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执行与期限

1、本合同为入围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可参与甲方视频拍摄工作。具体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选取 3-5 家入围供应商，要求提供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供甲方筛选，甲方仅与被选中的供应商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并向其支付费用。乙方认可该遴选模式，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乙方累计三次不提供或明显敷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合作资格。乙方若未被选中，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该合同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具体时间按照加盖公章之日确定且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止。协议一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等进行考评，考评未达到要求的或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甲方考评后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无条件的与甲方续签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5-2027 年设计制作、活动策划执行及视频拍摄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选)人响应文件;
- (5) 中标(选)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本合同为入围合同,具体项目合作时,甲乙双方的交付验收应遵循以下条款:

-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宣传片拍摄制作方案供筛选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书面方案书,方案应当具体详细可执行;
- 2、经筛选,甲方选择乙方的方案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方案作为最终执行的依据;
- 3、乙方根据验收通过的方案拍摄制作宣传片,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
- 4、甲方按方案等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宣传片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 5、甲方的验收在任何方面均不减轻乙方对拍摄制作方案及最终成果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方案及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甲方接受并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经过验证后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该项服务对应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0%。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拒付该服务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项目对应价款总价3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项服务对应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项目对应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服务项目对应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该服务项目全部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应按该服务项目对应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素材，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为了完成甲方的拍摄任务的目的，使用该素材，不得侵犯甲方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其拍摄成果，无论其整体、部分或素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等）。
- 3、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拍摄成果，无论其整体、部分或素材，知识产权及一切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己或许可他人发表、修改、发行、复制、展览、出版、网络传播等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自己也不得使用。
- 4、乙方知晓其提交的任何拍摄成果都可能被甲方用作广告或其他商业用途，其拍摄成果应当符合广告、经济、金融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尤其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贬低其他经营者或含有广告法禁止使用的词语、内容、素材。
- 5、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6、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0%作为违约金。乙方损害甲方利益、获得不当利益或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追责或监管处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不当得利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声誉损失。
- 7、乙方的上述义务与赔偿责任是长期的，不因本合同到期、解除等终止情形而失效。
- 8、若双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方式订立本合同，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门户网站使用声明》《电子合同签约业务授权书》及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的操作手册和其他要求，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分镜、原画师、音效制作人、后期制作			业广播 配音		价 范 围 内		
短视 频拍 摄制 作	1、主创人员 2人：编导、 制片 2、制作团队 5人：摄影 师、摄影助 理、灯光助 理、化妆师、 后期制作	摄影设备1组：FX3 基本组（电影机、 配件、云台、脚架、 稳定器） 大三元镜头组（索 尼 16-35F2.8、 24-70F5.8、 70-200F2.8）、猛 犸 M2 移动图传小 监、反光板、60B2 套、棒灯1套 外景场地4个：鸡 鸣寺、阅江楼、老 门东、南京眼 道具制作：包含脚 本内的所有道具制 作或租赁	剪辑制作： 素材归纳、 PR 剪辑 基础特效 包装（不含 三维）：AE 特效包装 制作 调色制作： 达芬奇调 色 画质像素： 1080P 及以 上	音频制 作： BGM、音 效剪辑	2个 工作 日	演 员 及 音 乐 版 权 不 在 报 价 范 围 内	16000	6%

备注：

- 1、此报价为乙方在投标时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片及拍摄团队配置、器材配置、后期制作、音频制作及项目周期说明等相关要素测算的价格。
- 2、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该价格仅作为参考依据，甲乙双方可就具体项目的难易程度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签署：

甲方（盖章）

 时间 采购合同专用章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情况

无

八、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网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8 层 16-17 室



(二)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795692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新风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宋国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8层16-17室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3月08日